

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YXKCSJ202501

签订地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一楼会议室

签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3 日

采购人(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锦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BCFY-2025(03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服务招标人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招标项目经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汉发改投资(2025)159号)文件批准, 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自筹。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 设计要求



(1) 合规性要求：设计需严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558号）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确保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

(2) 技术合理性要求：污水处理工艺选择需结合村庄人口规模、水质特征及运维能力，优先选用成熟可靠、能耗低、运维简便的技术（如土壤生态渗滤床、接触氧化法 A²/O 工艺），确保出水稳定达标。生态修复技术需兼顾抗冲刷能力与生态友好性，生态护坡优先选用生态石笼、植被型生态混凝土等材料，生态缓冲带植物选择本地优势物种（如香蒲、黄菖蒲、垂柳等），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3) 协同性要求：设计需统筹“控源”与“修复”协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需覆盖全部 11 个村庄，减少点源污染；生态修复需与面源污染拦截结合，通过生态缓冲带、拦截沟渠削减农业面源污染，形成“点源治理+面源拦截+生态净化”的全链条治理体系。

(4) 可持续性要求：遵循“节能、低碳、循环”理念，污水处理站可结合光伏发电系统降低能耗；生态修复工程需明确后期管护措施，植物收割、设施维护等方案需兼顾生态效益与运维成本，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5) 民生与景观融合要求：设计需以人为本，污水管网布局避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路面恢复需符合乡村交通需求；生态修复工程可结合乡村景观打造，在缓冲带、水生植物带区域设置步道、标识牌等

便民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同时挖掘月河流域文化元素，融入景观设计，彰显地域水文化特色。

(6) 风险防控要求：考虑极端气候影响，生态护坡、堤防设计需满足防洪标准；污水处理站需设置应急事故池，避免污水泄漏风险；施工期需制定扬尘、噪声、固废污染防控方案，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干扰。

3.2 设计深度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需明确工程总体布局、技术路线、主要构筑物选型及工程量估算，编制方案比选报告（如污水处理工艺比选、生态护坡材料比选），论证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满足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要求。

(2) 初步设计阶段：需完成详细的工程设计图纸（含管网走向图、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生态修复工程断面图等），明确设备参数、材料规格、施工技术要求，编制初步设计说明书及投资概算，概算误差需控制在±10%以内，满足项目招投标及资金申请要求。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深度需满足施工要求，图纸需包含详细的节点构造、尺寸标注、材料清单、施工工序等，配套编制施工图预算，明确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确保施工单位可直接按图施工；同时需提供设备采购技术参数、施工组织设计建议等辅助文件。

(4) 服务深度要求：设计单位需配合项目实施全过程，包括施工技术交底、现场指导、设计变更审核、竣工验收等，确保设计方案

落地执行；后期需提供运维技术指导，编制运维手册，明确污水处理站运行参数、生态修复工程管护频次及措施，保障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3.3 预期成果与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通过系统治理，流域水质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生物多样性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公众生态意识，增强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

经济效益：推动生态旅游、绿色农业、康养产业等绿色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文化效益：传承和弘扬月河流域历史文化，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水文化品牌。

管理效益：建立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精准治理与动态监管。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设计费 75 万元整，费率 1.47 %。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初步设计费：30 万元；

(2) 施工图设计费：45 万元。

3. 初步设计费和施工图设计费各占设计费总费用的 40%、60%，设计费以项目施工最高限价计算。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 (2) 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初步设计费;
-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若项目需进行图纸审查, 则付款节点调整为图纸审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备注: 先以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工程费金额计算合同价格, 待项目施工最高限价金额明确后, 用最高限价计算合同实际金额, 继续按合同支付。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

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条所述特殊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特殊情况：初步设计完成后，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再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初步设计结束后无责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 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发包人: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1730405755L

地址: 汉阴县城关镇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

电话: 0915-527909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农行陕西汉阴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750101040002576

承包人: 陕西锦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050L2H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 号中
铁西安中心 1401 号房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029-88199880

传真: 029-8819988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号: 61050110066700000375